- 1. 现行法规
 - a) 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法 1992 版
 - b) 工业企业法 2016 版
 - c) 公司法 2006 版
 - d) 投资委员会法 2011 版
- 2. 外商投资形式
 - a) 股权(资产)投资.
 - b)以(a)项所得的收益进行的再投资,
 - c) 以贷款或贷款融通形式进行的投资
- 3. 外商投资审批的最低限额:每位投资者 5,000,000 卢比
- 4 .不允许外国投资的领域
 - 1 家庭手工业
 - 2.个人服务业(如理发店,美容美发院,服装裁剪,驾驶培训 等)
 - 3.武器和弹药工业
 - 4. 火药和炸药
 - 5.与放射性材料相关的行业
 - 6. 房地产业(不包括建筑行业)
 - 7.电影工业(使用官方语言和本国认可的其他语言)
 - 8.证券印刷业
 - 9. 银行票据和硬币
 - 10.零售业务(不包括在两个以上的国家拥有业务的国际连锁 零售业务)
 - 11. 尼泊尔传统烟草制作(不含 90%以上出口的)
 - 12 国内快递服务
 - 13 原子能
 - 14 家禽业
 - 15. 渔业
 - 16. 养蜂业
 - 17. 咨询服务,如管理类,会计类,工程类,法律服务类(外 商投资最高限额为51%)
 - 18.租赁形式的粮食加工
 - 19.本地餐饮服务
 - 20.乡村旅游
- 5. 外商投资新行业

所需文件:

- a. 项目报告(3份)
- b. 合资协议(超过一个以上的投资者时)(3份)
- C. 如果尼国一方是一家公司,则需其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和 公司章程,其中公司章程包括 MOA 和 AOA。如果尼国一 方不是公司,而是个人,则需其提供该个人的公民身份 证。(1份)
- d. 如果外方是一家公司,则需其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

章程的复印件,这些营业执照和章程需要翻译成英文或 者尼泊尔文。 上述翻译件需要由中国有资质的翻译机构 或尼泊尔著名的翻译机构提供。如果外国一方不是公司, 而是个人,则需其提供该个人的带有最新签证页的护照 复印件。(1份)

- e. 个人档案/外国公司简介(1份)
- f. 外国投资者的财务信用证明(由母国银行或公司注册国 银行提供)(1份)
- g. 来自有关公司或个人的授权信件,信中表示可代表他们进 行任何必要的工作
- 6. 保证金和费用

外商投资审批时缴纳的保证金数额如下(其投资的工业正式运 营后可退还):

单位: 尼泊尔卢比

固定资产价值范围应缴纳保证金	保i	正金数额			
固定资产价值≤ 2,500,000		4,000			
2,500,000 <固定资产价值≤ 5,000,000		7,000			
5,000,000 <固定资产价值≤ 10,000,000		1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价值		20,000			
注:该保证金应存于 Teku 的 RastriyaBanijya 银行,代号					
27-307-07,帐号 SA.A.1700203					
公司注册的费用如下(不退还):					
单位: 尼泊尔卢比					
注册资本范围应缴纳注册费用		费用数额			
500,000 <注册资本≤ 2,500,000		9,500			
2,500,000 <注册资本≤ 10,000,000		16,000			
10,000,000 <注册资本 ≤ 20,000,000		19,000			
注: 注册费用按每 100,000 卢比收取 30 卢比计算。					

7. 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在现有行业进行外商投资

所需文件:

a)	出让方的股份出让意向书	(1份)
b)	受让方的股份受让意向书	(1份)
c)	股份转让协议	(3份)
d)	尼泊尔公司关于同意接受外国投资者进入公司	的董事会
	会议记录复印件	(1份)
e)	如果外方投资者是公司,则需提供该公司董事	会会议记
	录,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简介的复印件 (各1份)
f)	如果投资者是个人,则需提供其护照复印件和个	人简历
	(各1份)
g)	银行提供的外国投资者的财务信用证明	(1份)
h)	公司注册办公室核证的本公司现有股东名单	(1份)

	i)	审计报告	(1 份)		
	j)	清关证明	(1 份)		
	k)	相关公司提供的授权签字信件	(1份)		
	D	行业注册证书	(1份)		
8.	对现	见有尼泊尔工业的贷款投资			
	所需	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			
	a)	贷款协议	(3份)		
	b)	贷款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份)		
	c)	贷款机构的公司简介	(1份)		
	d)	行业注册证书	(1 份)		
	e)	收款机构关于贷款收到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1份)		
	f) ;	相关公司或个人提供的授权书,可以代表他们进	E 行必要的		
	工作	É o	(1份)		
9.	技术	转让			
即使在不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也可以进行技术转让。					

- "技术转让"形式:
- 1) 使用他国任何科技权利,专业化形式,配方,加工过程,专利 或专有技术
- 2) 使用他国任何商标

a. 技术转让协议

3) 利用他国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和营销服务

所需文件:

- (3份)
- b. 如果尼国一方是一家公司,则需其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和公 司章程,其中公司章程包括 MOA 和 AOA。如果尼国一方 不是公司,而是个人,则需其提供该个人的公民身份证。 (1份)
- c. 如果外方是一家公司,则需其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 程的复印件,这些营业执照和童程需要翻译成英文或者尼 泊尔文。 上述翻译件需要由中国有资质的翻译机构或尼 泊尔著名的翻译机构提供。如果外国一方不是公司, 而是 个人,则需其提供该个人的带有最新签证页的护照复印 件。 (1份) d. 外方的个人档案或公司简介 (1份) e. 行业注册证书 (1份) f. 接受技术转让的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复印件 (1份) g. 相关公司或个人提供的授权书, 可以代表他们进行必要的 工作。 (1份)
- h. 审计报告和清关证明 (1份)

10. 调回资本

- 所需文件
- a. 申请表
- b. 董事会决议

- c. 股东批准的 SPA,股东为股息而设计的 AGM,贷款批准 协议,批准的 TTA
- d. OCR 承认的股东签名书
- e. 通过银行渠道的投资证明 f. 审计报告和清关证明
- 以下款项可以被调回:
- a. 整体或部分出售外商投资股份所得的金额,
- b. 来源于外商投资的利润或股息的金额,
- c. 作为支付外国贷款的本金和利息的金额
- d. 根据工业局批准的相关协议,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技术供应商也有权以当地货币的形式,依据技术转让协议把所得的相应金额汇回其国内。
- e. 经劳动局事先批准在任何行业工作的外国人(需来自与 尼泊尔有外币兑换业务的国家),可将其工资,津贴,薪 酬等百分之七十五以下的金额以可兑换的外币的形式汇 回其国内。

11.争议解决相关规定

- a.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低于 500,000,000 尼泊尔卢比的,须依据尼泊尔法律解决争议,地点:加德满都
- b.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000,000 尼泊尔卢比的,须按 照《合资企业协议》或《股份购买协议》来解决争议。
- 12. 签证事宜

所有签证申请应至少在到期前一个月提交给工业局。投资者在 办理首次签证时必须亲自去 ROI。

12.1 开展可行性研究的非旅游签证

需要提供给工业局的文件:

- a) 申请人的个人档案
- b) 带有最新签证页的护照复印件
- c) 所进行的研究项目的简要说明。
- d) 如果是合资企业,则需提供尼泊尔投资者的公民身份证 明复印件。
- e) 申请必须在 60 天旅游签证期间提交
- 12.2 外籍工作人员的非旅游签证:

需要提供给工业局的文件:

- a) 用人单位与外籍工作人员的协议复印件
- b) 用人单位企业运营情况报告
- c) 外籍工作人员的个人档案(主要描述外籍工作人员在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和学历证书
- d) 带有最新签证页的护照复印件
- e) 在外籍工作人员处接受培训的尼泊尔工人名单
- f) 行业注册证书
- g) 国家级日报刊登的职位空缺招聘广告复印件
- h) 税务清关及公司审计报告

i) 申请必须在 60 天旅游签证期间提交

12.3 商务签证

- 需要提供给工业局的文件:
- a) 带有经过尼泊尔有相应资质的律师签字盖章的最新签证 页的护照复印件
- b) 投资证明。
- c) 行业注册证书
- d) 用人单位企业运营情况报告
- e) 与家属关系的证明。
- f) 如果有授权代理人,则提供该外国投资者的授权代理信 和代理人护照复印件。
- g) 投资者的联系地址和电话号码
- h) 首次申请须提供外商投资审批函。
- 5年商务签证办理标准:
- 1)该投资的企业已在运营中,并且:
 - a. 投资金额: >= 20 万美元, 或者
 - b. 最近 3 年支付的年平均所得税为 200,000 卢比(1 名投 资者);每多一名投资者,须多缴纳 100,000 卢比,或者
 - c. 永久雇佣 30 人(1 名投资者),每多一名投资者,须
 多雇佣 15 人,或者
 - d. 最近 3 年的年平均出口额为 10,000,000 卢比(1 名投资 者),每多一名投资者,须多增加 10,000,000 卢比的出 口额
- 2) 该投资的企业尚未运营:
 - a. 投资金额: >=500,000 美元 / 人
 - b. 投资金额: >=3,000,000 美元 / 公司

12.4 居住签证

- 对于一次性投资相当于 100,000 美元以上的外国投资者 需要提供给工业局的文件:
- a)带有最新签证页的护照复印件
- a) 市行取利金证贝的扩积发印件
- b)投资证明:一次性投资相当于 100,000 美元以上(以可兑换的外币形式)。
- c) 行业注册证书
- d)用人单位企业运营情况报告 e)与家属关系的证明。

13.遵守环境法规

根据《环境保护法》(1997)和《环境保护条例》(1997),在进行 行业注册之前,任何企业(也包括扩大现有产能和改变现有生产方 案)都需要取得被认可的环境评估报告,如《初始环境检测》(IEE) 和《环境影响评估》(EIA)。

封面翻译

Note : This document is only for information propose.

尼泊尔外商投资

Foreign Investment in Nepal





尼泊尔政府 Government of Nepal

工业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工业局

Department of Industry 外商投资和技术转让处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section

尼泊尔(Nepal),加德满都(Kathmandu),特里布索尔(Tripureshwor), 电话: +97714261168, 4261101, 4261169 传真: +97714261112 电子邮箱: fdi@doind.gov.np 网址: https://www.doind.gov.np